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电话：010-85634388

12/20th Floor, Tower A,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010-85634388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秦绪响律师、龚立哲律师出席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

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决定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

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炜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东人数为 4 人，代表股份 7,845,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51%。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5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 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蒋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张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提名史成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提名陈建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提名李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七) 审议《关于提名卢育利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十八) 审议《关于提名王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

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董事及监事 2025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蒋炜先生、北京同创绿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蒋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张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史成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 审议《关于提名陈建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 审议《关于提名李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 审议《关于提名卢育利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 审议《关于提名王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戴智勇

经办律师：秦绪响

秦绪响
秦立哲

2025年5月12日